# 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

乙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 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10 号楼

**乙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7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大兴区博兴街道博兴七路 8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101

3、服务内容：食堂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1、服务期限：共计 15 自然日，自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方式：包材料、人工、运输及安装。

3、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将全部实施内容完成，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 137803.3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零叁元叁角肆分 ），税率为 9% ，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实行先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的银行质量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甲方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

2、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形式签订，综合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安全防护费、综合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所有风险、责任等。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的发票；

4.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4.3 发票信息错误的；

4.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5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收付款账户信息**

**1、甲方付款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5808172197

账号：091702010300000528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凉水河分理处

**2、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UM18M

账号：110949747110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项目的开展与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以利项目的顺利的开展。

3、甲方负责对乙方已完成的交付的工程量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最终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达到国家现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办公秩序。严禁在现场吸烟、嬉笑打闹及发生其他不文明行为等。

3、乙方负责严格按甲方及防火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动火施工作业，按法规及要求做好防火防护。

4、乙方应自行负责服务施工中所需的各种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工具用具及材料，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5、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公用设施设备、用品和材料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对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单位涉密信息及相关情况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客户）透露。

8、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该于当日完成撤场，并对乙方涉及作业区域卫生进行彻底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消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有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和实施，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执行，如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对全部实施内容进行验收，如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甲方应在验收记录确认签字，如服务或作业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提出的问题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整改结束后再行复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4、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对乙方供应产品的验收和检测，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

5、如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施工完成向甲方交付后，甲方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7、本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委托，乙方全程负责对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及监理要求组织施工、报验及整改。

7.1 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牵头整理完整竣工资料，主动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配合监理完成现场核查、工序验收、资料审核等全部工作。

7.2 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监理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二次报验，直至监理验收合格。因乙方整改不及时、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验收延误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监理出具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且经甲方最终确认后，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进入付款及质保阶段。

**第八条 保质期**

1、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作业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批《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甲方通知发出 24 个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损坏的一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维修。

5、在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乙方承诺积极配合，按维修项目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合同金额 10% 费用。如下情况发生，则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发生违反合同行为，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纠正，乙方仍然发生违反合

同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3、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质量问题需整改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4 小时，最长不超过 8 小时内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条款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范围扩大或工作增加，需增加费用时，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内容和价款，双方在变更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甲方根据变更单进行结算。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为准，为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X47 托育指导中心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乙方（盖章）： 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